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2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中部地區調查組

**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總務科前小隊長簡○銜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，經判決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4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，褫奪公權 3 年。**

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南投地檢署)共同偵辦南投縣政府消防局(下稱南投縣消防局)總務科前小隊長簡○銜，於民國 99 年間，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自得標廠商瑩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劉○倩收受賄款現金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，因而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。嗣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判決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4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，褫奪公權 3 年，已繳回之犯罪所得 3 萬元沒收。